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128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蔡富丞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78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富丞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蔡富丞因施用毒品等案件，先後經判決如附表即受刑人蔡富丞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併合處罰之案件，有二以上裁判，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苟經檢察官聲請時，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殊不能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即謂與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要件不符（最高法院105年度臺抗字第43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

01 刑，均分別確定在案，有卷內所附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02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雖其中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業
03 經執行完畢，有前引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4 佐，惟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在先確定之附
05 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前違犯，屬裁判確定前犯數
06 罪，應併合處罰乙情，亦有前揭判決可資查考。茲檢察官以
07 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受刑人應
08 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自應據檢察官之聲請，以
09 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10 (二)、爰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罪質相同，其
11 犯罪之原因、動機無異，有各該判決存卷可查，兼衡數罪所
12 反應行為人之人格及犯罪傾向、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
13 性，及責罰相當、刑罰衡平等原則。綜合審酌上情，爰定其
14 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三)、至本院寄送受刑人定執行刑陳述意見調查表，受刑人表示之
16 意見全屬對原確定判決實體內容之辯解，與定執行刑意見無
17 涉，此部分受刑人應另循救濟途徑，併予說明。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0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奇秀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3 附繕本）

24 書記官 楊茵如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